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自有资金存储收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投资收益。

2、投资金额：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的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4、投资期限：自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7、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进展。

二、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1、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自有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